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23803732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(02)23803715
電子郵件：wclu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
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適
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